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秘書處：羅懿明（電話 2625 4016）

方旻煥（電話 2386 6256）

傳真：2625 1572 / 2728 6017

電郵：wcoeo2008@gmail.com

聯絡地址：旺角廣東道 998 號高明商業大廈 5 樓 A 室

或 九龍長沙灣麗閣村麗蘭樓三樓 305-309 室

2009 年 1 月 23 日

「人命關天 豈容再拖！」

要求立法會議員遵守承諾，從速通過《家庭暴力條例》擴大保障至「同性同居者」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由 10 間服務婦女的機構組成。在過去十多年來，我們的成員機構一直在前線為不同的弱勢婦女提供服務，與許多受到暴力傷害的婦女走過艱辛痛苦的日子。我們見證過不少哄動社會的家庭暴力慘案，也處理過很多公眾不知道的家庭暴力事件。

家庭暴力是婦女最常面對的暴力，是令她們最痛的暴力，亦是她們最難面對處理的暴力。今天立法會在此再次討論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我們希望大家將焦點放在討論「家庭暴力」上。

修例訴求緣於多年討論及社會實際需要

《家庭暴力條例》的立法精神，就是在於肯定親密關係中的暴力與一般暴力不一樣，因為親密關係中的特殊權力關係，構成風險因素，對受害者造成特別的傷害。

應用《家庭暴力條例》的前題，是在親密或親屬關係中出現了暴力問題，而由於親密關係的特殊權力關係，刑事條例不能提供最妥當的保護，《家庭暴力條例》便可以為面對家庭暴力的人提供民事保障，讓她們在面對千絲萬縷的親密及親屬關係時，可以申請禁制令的保護，以避免事情惡化致危害人身安全；而去年起執行的《家庭暴力條例》，更加入了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的措施，希望長遠減少家庭暴力的出現。

我們要強調，《家庭暴力條例》的作用是保護，保護的對象是受到家庭暴力對待的受害者，這是每一個人都應該有的平等權利。誰人有充份的理據和權力，指出在社會中的一部分人即使面對親密關係中的暴力事件，仍然不應該、不值得受到基本的保護？！

回顧《家庭暴力條例》自 1986 年訂立以來，婦女團體一直批評政府的反家暴政策傾向維護家庭完整多於保障婦女的人身安全，未能及時採取行動，防止悲劇發生。法例及政策未有對受害人提供適切的保障，再加上前線社工及警察因為缺乏培訓，受害人在求助過程中遇到困難重重。

本聯席自 2004 年天水圍家暴慘案後，與立法會、婦委會、社會福利署多次反覆討論，並與多個民間團體發起「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與法律專業人士一同研究法律條文，與受害人一同檢討政策，搜集外國經驗，在社區進行諮詢工作等等，經過兩年民間社會的討論，提出以下數項主要建議：

- 擴大保障範圍；
- 以保護令代替現時強制令，加強對受虐者的保護和補償，讓受害人可以及時得到保護及生活上的支援；
-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加快審理案件，支援受害人進入司法程序；
- 將強制輔導加入為判刑條款（包括違反強制令之刑罰）。

在「擴大保障範圍」的問題上，我們建議參考英國法例的形式，在《家庭暴力條例》中介定保障範圍，使所有發生於親密關係中的暴力都能納入法例的保障範圍。

修訂《家暴條例》應以擴大保障範圍為方向

根據女同盟會的一項調查，受訪的同性伴侶有三成受到家暴問題的困擾。這是一個社會現實，不會因為部分人士不接受同性性傾向而消失。

我們認為社會應平等平權，不應該因為部分人不接受同性性傾向，便剝奪了同性伴侶的基本人權，將他們剔除於法例保障範圍。法律專業人士亦指若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的保障範圍，將會違反「基本法」。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00 年發表對《家庭暴力條例》的分析，清楚說明當今家庭及親密關係的複雜性，以及現行條例中對家庭關係的定義在實際應用時的局限。我們認為，《家庭暴力條例》作為保障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的法例，不應漠視社會現實，只狹義地包括異性同居者或已婚者，而應該包括前配偶、不論是否同性的同居者及前同居者、兒童、父母、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兄弟姊妹，任何有姻親關係者，及任何有血緣關係者。

《家庭暴力條例》由 1986 年沿用至今，政府和婦女團體在公眾教育工作上已努力了幾十年，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已有普遍認識。沿用條例的名稱，能讓面對家庭暴力的人較容易明白自身處境，運用《家庭暴力條例》保護自己。我們認為現時修訂條例的重點在於，擴大保障範圍至包括所有可能受到親密及親屬關係暴力影響的人，包括同性同居者，而不是在於條例的名稱。我們認為輕率將《家庭暴力條例》易名，並不能真正處理問題，亦會對已經熟悉「家庭暴力」一詞的公眾造成混亂。

如前所述，擴大《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的需要是基於社會現實而提出的。對於修訂《家暴條例》在議會內經歷兩年多的反覆討論後，日前突然出現偏離討論焦點的反對意見，將擴大保障範圍至同性同居者等同於破壞家庭價值，可能導致延誤通過修訂法例，使部分受害人得不到法例保障，本聯席對此感到遺憾和憂慮，並懇請各反對團體和人士深入了解家庭暴力的情況，及《家庭暴力條例》性質和立法精神。

從速履行「零」暴力承諾

反家庭暴力的運動在世界各地及香港本土，都是一項跨世紀的社會改革工程。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1996 年公佈了《家庭暴力立法模範綱要》，指導各締約國就家庭暴力全面立法，以履行打擊家庭暴力的國際標準。此立法範本列明，國家不應容許基於宗教文化習俗有礙保障所有婦女。

本聯席於 2006 年向聯合國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提交影子報告，委員會對報告中提及本港出現越來越嚴重的家庭暴力問題甚為關注，並促請香港政府按現況需要作出改善。去年 2008，實行了 22 年的《家庭暴力條例》終於得到修改。雖然去年的修訂並未完全包括婦女團體的訴求，但政府明確承諾將會盡快向立法會提出家庭暴力定義的草案，擴大保障範圍包括「同性同居者」，當時得到立法會 59 位議員支持。

本聯席強烈要求：

1. 政府馬上履行承諾，向立法會提交草案，讓立法會正式通過條例，擴大保障範圍，至同性同居者；
2. 立法會議員應以受害人需要為依歸，支持通過將擴大家暴條例保障範圍，包括同性同居者。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成立於一九九六年，主要監察政府如何落實與聯合國簽訂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推動社會關注及倡議政策，以改善香港婦女的處境。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團體：

| | | | |
|----------|--------------|-----------|-----------|
| 新婦女協進會 | 群福婦女權益會 |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 青島 |
|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 香港女障協進會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
| F-Union |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委員會 | | |